

HO & HO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7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策劃並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於編製意見時，我們亦已就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整體而言是否足夠進行評估。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且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何錫麟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